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简称为市职防院，英文名称“Shenzhe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2019 号。

单位网址：<http://wjw.sz.gov.cn/zybfzy/>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40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市卫生健康委。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职业病防治服务（各种职业性危害的医治与研究、职业病预防、指导和检查职能）和所在地区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

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益性，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单位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本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本单位文化建设；

（六）完善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

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委书记是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

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

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

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十五条 本单位纪委书记是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纪委委员和纪委副书记数量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院纪委每届任期与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出资人代表，对本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本单位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对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绩效考核；

（三）任免、聘用和管理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

其开展年度考核；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本单位的主要义务：

（一）建立健全对本单位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单位可持续发展；

（二）对本单位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本单位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一节 行政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院长、副院长。

第十九条 院长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综合性医疗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和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性医疗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工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二）在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单

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促使本单位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本单位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签署本单位有关文件和代表本单位签署对外合作协议，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五）每年向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职业病防治、综合性医疗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本单位建立健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

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院党委会是本单位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以及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

议决定。

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二十四条 凡属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议讨论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本单位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事项按照本单位议事规范范围，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做出会议决定。

院长办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一般为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单位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单位内设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

本单位内设机构行政管理部门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复备案，主要职责：执行单位管理决定；执行、细化本单位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本单位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本单位业务部门由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测与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治疗和康复、职业卫生和核辐射卫生应急、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职业病防治服务，为周边社区提供综合性医疗服务，以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和基层指导等。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实行院、科（室、所、部、办等，下同）两级管理责任制。

本单位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单位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单位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推行科室民主管理。

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

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三十条 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

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工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 对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服务对象是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罹患职业病患者，综合性医疗服务对象是患者。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职业健康权、生命健康权、公平医疗权、隐私权、自主就医权、知情同意权、监督权、索赔权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用人单位应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劳动者和患者应遵守本单位职业病防治与综合性医疗服务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服务以及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开的服务热线和联络方式对本单位的相关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沟通、投诉与举报机制，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实施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中国”战略，坚持公益性，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病防治和综合性医疗服务。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职业病防治机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全面规范的职业病防治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第四十条 本单位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推行全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等医疗核心制度，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进行资产配置。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依据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贯彻“统一领导，分

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层级明晰、权责明确的领导和实施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职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依据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和资助，并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捐赠和资助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